

#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至第 11 頁）。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46,140,000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56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鑒察。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及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至第 14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 10 頁至第 11 頁)及附件四 (第 15 頁至第 23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第 24 頁)。
- (二)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5.5 元(共計新台幣 148,916,136 元)。
- (三)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四)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五)如嗣後因增減資、買回本公司股份等事宜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法令修改及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5 頁至第 27 頁）。
- (二) 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法令修改及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8 頁至第 29 頁）。
- (二) 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擬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頂尖人才，擬依公司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可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

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之。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預定不超過 15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預計不超過新台幣 1,500,000 元。

2.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以無償方式配發。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 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1)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A.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一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B.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二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C.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三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D.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四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2) 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

(3) 於各既得期間內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工作績效。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及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包含其股票股利)並予以註銷；發生繼承情形，依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5.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2) 須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之員工，或對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 (3) 實際得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分、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及不超過普通股 150,000 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算，以 110 年 5 月 6 日(含)前三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每股 333 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49,950 仟元，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 110 年(以 4 個月估算)、111 年、112 年、113 年及 114 年(以 8 個月估算)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672 仟元、21,853 仟元、11,447 仟元、5,897 仟元及 2,081 仟元；對每股盈餘影響各約新台幣(以下同) 0.32 元、0.81、0.42、0.22 元及 0.08 元。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 (六) 前述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0 頁至第 32 頁)辦理之。
- (七)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增修相關條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 (八) 提請 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原至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止，為配合年度股東常會時間，擬提前董事全面改選。
-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應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 新任董事任期 3 年，任期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後解任。
- (四) 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 1.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
李職民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碩士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行銷副總經理 銳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現任董事長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599,073 股	不適用
寬逸投資有 限公司	-	-	本公司現任法人董事	3,097,490 股	不適用
盧俊郎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碩士	中華電信研究所 銳萊科技(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	362,464 股	不適用
葉啟鴻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系	聯華電子測試部協理 碩邦科技測試處長	本公司現任董事 吉比鮮釀副董事長	548,146 股	不適用

#### 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
林江亮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中原大學總務處總務長 中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主任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教	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東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喆國際(股)公司獨立 董事	0 股	否

		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瑞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陳啟文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碩士/博士	明新科技大學電子系所講師/ 副教授/系所主任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產學合作推動小組召集人 台灣嵌入式單晶片協會理監事會理事	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 明新科技大學電子系所副教授 經濟部中小企業審查委員 源傑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股	否
陳金漢	東吳大學法律系	漢昇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漢昇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股	否

(五)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於股東常會當選後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法人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自就任該職務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之主要內容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競業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林江亮	東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喆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瑞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啟文	源傑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金漢	數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三) 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五條	<p>本公司<del>獨立</del>董事之選舉，<del>於股票公開發行後</del>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del>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del></p> <p>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方式與前項同。</p> <p>第 2 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一項但書、<del>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del>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 2 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p>
第九條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 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條文。</p>
第十條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p>	<p>刪除第十條內容。</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p>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十二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第十三條	略	略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三條	略	略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四條	略	略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十 <u>五</u> 四條	略	略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 <u>六</u> 五條	本辦法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本辦法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u>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新增修訂日期

##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六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以下略。</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六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及調整本條第六項文字。</p>
第九條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流會。	
第十四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 <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第二十 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u>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八：「一一〇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發行總額**

預定不超過普通股 15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500,000 元內。

**第四條：員工之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於須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之員工，或對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 二、實際得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分、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單一員工被授與之股數，係依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已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五條：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一)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1.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一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2.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二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3.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三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4.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四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二) 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

(三) 於各既得期間內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工作績效。

四、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並予以註銷，其他發生繼承等例外情形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或資遣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該等事由生效日起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二)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3. 員工非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三) 員工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期間應依其辦理留職停薪期間遞延之。

(四)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如轉任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辦法第五條約定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五) 對於已達成既得條件而得領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本辦法及第六條第一項之信託約定受領。如因公司作業需要，員工本人或繼承人有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作業者，員工本人或繼承人應自本公司依本辦法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員工或其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員工違反本公司服務契約、工作規則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六、如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委託辦理信託保管之代理授權時，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七、對於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八、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股票應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

**第六條：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其股票股利),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 二、 除前項保管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其股票股利),針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除因本辦法發生繼承情事外,員工均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五、 於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承上,如本公司係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因此所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第七條：股票信託保管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現金股利無須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獲配之股票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 **第八條：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 **第九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實施及修訂**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